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該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相關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制度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薪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任或聘任違反公司章程，則屬無效。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編纂]的方案，相關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義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4)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未經授權不得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若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其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負有的忠實責任不得於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已生效後合理期限內及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自動免除。對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責任於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限內繼續有效，直至機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若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若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根據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如有）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分別根據中國會計制度發佈上一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財務審計報告由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應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建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遵守國家相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若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若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會議召開前10日提出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事先通知期限時，會議日期不應包括在內。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便於股東就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材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審批本公司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審閱本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若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編纂]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相關[編纂]。但下列情況除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按盡力[編纂]購買任何剩餘股份或適用證監會規定的情況。

前段所述由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個別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其使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質的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上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如此行事。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上述期間內遵守該規定，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能執行本條的規定，負有責任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任何下列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編纂]或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3條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編纂]進行。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投票。

股東發出的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代理人聲明應包括以下詳情：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代理人聲明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股東簽字(或蓋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的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若股東授權另一人士簽署投票的代理人聲明，簽署授權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提交予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訂明的任何其他地點。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應作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若股東為香港相關規定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相關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出席(毋須出示公證機構的股票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行使所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根據股東名冊確定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如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使用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濫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1) 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本條前段第(1)、(2)、(4)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本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其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至少在一份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提供債權的所有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識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清算組應制訂清算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於支付所有清算費用、員工工資及勞動保險開支、未繳稅項及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給任何股東。

若清算組在識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清算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破產申請。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將清算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公告本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並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編纂]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等。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以及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相關資料或獲取任何上述材料，應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驗證股東身份後應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編纂]的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之外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總人數應為八名。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及管理股東材料等。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的監事選舉產生。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應不低於所有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疑問或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有關其他職權。

儲備

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本公司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法定公積金的剩餘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